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华妹女士、丁剑先生、詹应斌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陈华妹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孙涛先生、吴波先生和曲天明女士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孙涛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各委员均亲自出席参加会议，并就会议议案进行认真讨论后提出意见和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2、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3、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5、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三

季度报告》。

9、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执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立信中联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经审阅相关审计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1、督导年度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核实行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第一是确定审计计划，根据预审情况制定年度审计总体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并进行专题研究和讨论，对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对审计计划中重点关注事项、审计策略和审计风险评估等方面进行咨询和建议，并对审计工作节奏及时间安排进行协调，确保审计机构高效率、高质量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第二是审阅未审财务报表，听取经营层年度主要经营状况和未经审计财务指标情况等汇报，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基本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相应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第三是了解督促审计进程，积极听取年度审计最新进展情况的汇报，并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有效沟通，同时督促审计机构严格落实审计计划；第四是审阅审计报告初稿及审议审计报告，针对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出具书面审阅意见，同时于年度审计工作完成后，针对财务报告进行正式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核其他定期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除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认真审阅了 2025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有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目前的内控体系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重点活动能够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各项具体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内控制度是健全的，执行也是相对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情况

2025年10月17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依据新《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承接监事会职责并行使监事会职权，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财务活动的合规性；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未发现其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管理部门、董秘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七）对公司其他事项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财务负责人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心履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应尽职责，强化审计监督效能，推动董事会规范决策，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2026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守审慎、客观、独立的执业准则，加强公司内外审计间的沟通协调，强化监督与核查工作；全面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能力与水平，切实有效履行内控监督职责，助力公司运营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6日